

证券代码：874247

证券简称：永和荣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俞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宋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金广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为公司治理的正常环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